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初試繳費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 晚上 11 時 59 分前

初試項目加分及免經初試資格審查

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3 時止

列印准考證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

初試(筆試)

110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

複試資格審查及繳交複試報名費

1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110 年 7 月 4 日(星期日)

錄取放榜公告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網址：<http://tsel10.cyc.edu.tw>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 5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5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二、繳費： 5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5月28日(星期五)晚上11時59分前	1. 請至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登錄報名，並依系統繳費說明於110年5月28日(星期五)晚上11時59分前完成繳費。 2. 申請初試項目加分及免經初試考生，仍須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並繳費，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另應於報名後於110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至3時止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會議室接受申請初試項目加分及免經初試之資格審查，未接受審查者，亦不予採計。
2	列印准考證	6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以A4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乙份；准考證為初、複試通用，應妥為保存。
3	公告初試考場座位	6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4	初試(筆試)	6月26日(星期六)	初試考場地點：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請應考人從山通路校門口進入考場。
5	公告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6月26日(星期六)下午3時	公告於雲林縣政府(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承辦

			縣市)教育處指定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6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6月26日(星期六)下午3時至下午6時	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至雲林縣政府(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承辦縣市)教育處指定網站反映(網址另行公告)。
7	初試成績查詢	6月27日(星期日)晚上8時	請至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查詢。
8	初試成績複查	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複查地點：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9	公告初試成績複查結果	6月28日(星期一)下午1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10	公布通過初試人員名單	6月28日(星期一)晚上8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11	通過初試人員線上列印報考資格審查表	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6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請至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列印。
12	複試資格審查及繳交複試報名費	6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3	公告複試考場及時程表	7月2日(星期五)中午12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14	複試	7月4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	複試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5	複試成績查詢	7月4日(星期日)晚上9時	請至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資訊網站查詢。
16	複試成績複查	7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複查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7	公告複試成績複查結果	7月5日(星期一)下午1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18	公告榜單及缺額學校名單	7月5日(星期一)晚上8時	公告於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19	正備取人員公開分發或遞補	7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	公開分發地點：嘉義縣政府201會議室(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考試前一日不開放試場參觀

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不開放試場參觀，初試當日上午7時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場學校準備應試；複試當日上午8時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場學校準備應試。

(二)進入考場學校全面配戴口罩

1. 應考人進入初試及複試考場學校，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學校，請應考人自行負起不得應試之責。參加初試(筆試)應試期間，未配戴口罩者，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參加複試應考人於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應試期間內，得不配戴口罩，應試完仍應戴上口罩。
2. 參加初試(筆試)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查驗身分時，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檢驗後戴回。

(三)進入考場學校前，全面量測體溫

1. 所有應考人進入考場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
2. 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37.5度者，於稍作休息5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如有發燒情形(額溫 $\geq$ 37.5度、耳溫 $\geq$ 38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進入「備用試場」應試之應考人，需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

(四)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次教師甄選應考人參加初試及複試時，均應分別具結「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15)，並於考場入口處繳交，未填具者是日由防疫工作人員提供單張現場填寫後繳交，始得進場。

(五)不開放陪考

1. 為避免人潮群聚，初試及複試考場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考場陪考。

2. 請各應考人甄試當日憑准考證進入考場。
3. 凡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填寫申請表(附件16)提出陪考申請，申請陪考親屬以一名為原則，並於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申請表傳真至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傳真電話：05-3620521，並請電洽確認文件是否正確傳達，電話：05-3620123分機8411，經審核通過後，方得進入考場；如經同意之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及繳交陪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17)，體溫量測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六)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1. 請依各考場規劃考生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進出試場。
2. 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七)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1. 考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2. 初試試場冷氣全面開放，並開啟試場前門、後門(因試務工作考量，於考試開始五分鐘後開啟後門，考試結束五分鐘前關閉後門)，試場所有窗戶，以每扇窗各開啟約10公分(約一個拳頭寬)為原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並能維持適當之室內溫度。
3. 啟動備用試場時，座位間距以2公尺以上為原則。

(八)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

1. 應試當日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考試當日如有隱匿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九)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考場，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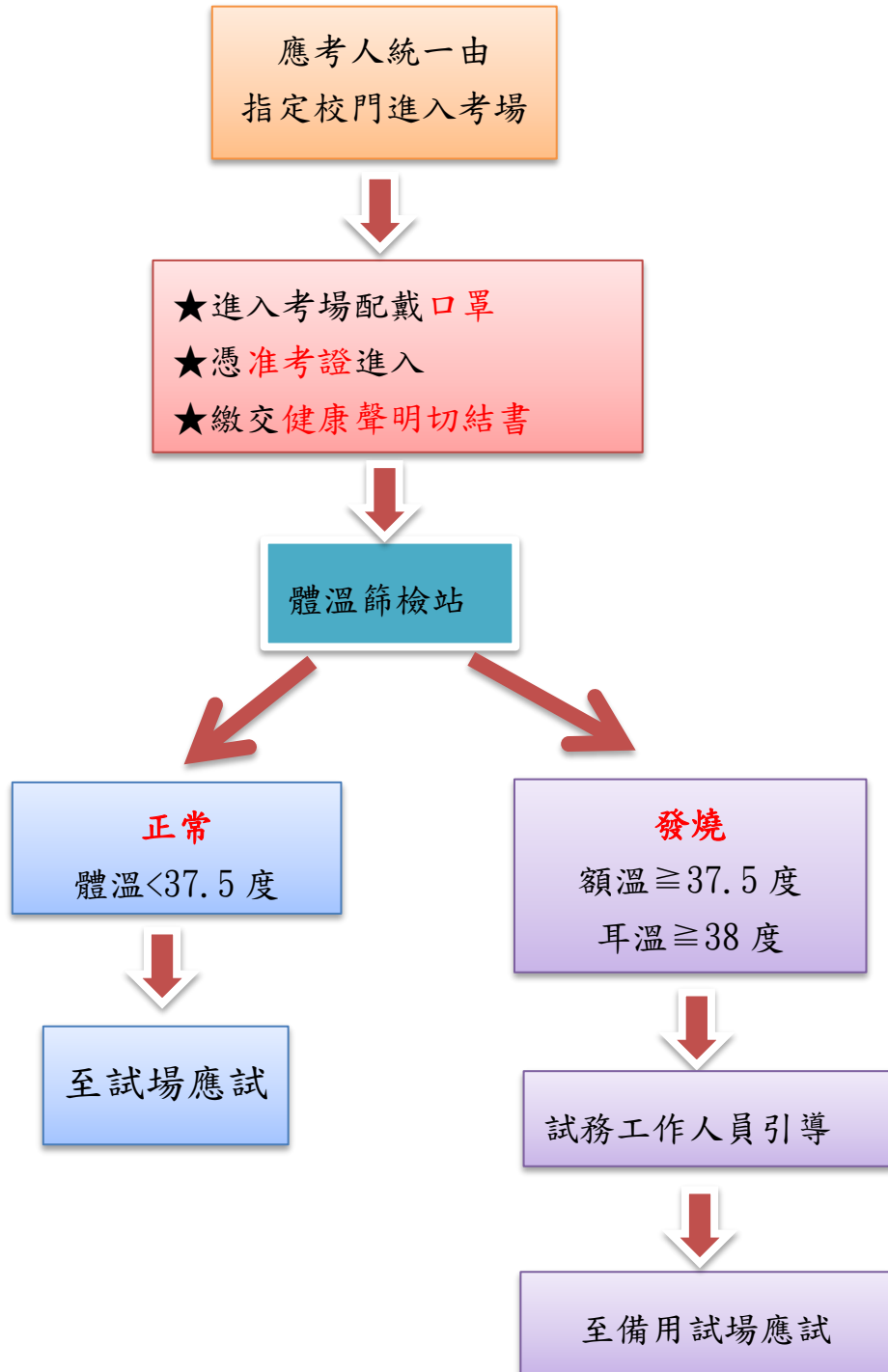
三、退費規定

- (一)應考人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情形，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附件18)，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結束後1個月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至shtes@mail.cyc.edu.tw辦理退費，郵件寄送後，請主動聯繫蒜頭國小(05-3802025分機15)電話確認，逾期不得申請。
- (二)倘初試當日經量測體溫有發燒情形，應考人如於應試前放棄考試，得准予退費；應考後若中途放棄考試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府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防疫 SOP 流程圖



★初試考場入口示意圖★



初試考場(東石國中)統一由山通路校門進入學校(如上圖)

★複試考場入口示意圖★



複試考場(永慶高中)統一由健康路校門進入學校(如上圖)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六、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七、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八、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九、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等情事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人員資格：

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類別報名，若同時具有多類別資格者，僅能擇一類別參加甄試。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不得要求退費。繳費銷帳後不可修改報考類科。

階段	類科	報考資格
國小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應同時具備以下二項條件： 1. 具有原住民籍身分。 2.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國小偏遠地區普通班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應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及符合下列5款資格之一： 1、通過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4、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附錄一)。 5、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資格者。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資格者。
幼兒園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持有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或具有幼兒(稚)園教師資格者。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巡迴輔導教師)	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師資格者。

三、錄取名額：

階段	類科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國小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5名	5名
	國小偏遠地區普通班教師	5名	5名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6名	6名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7名	7名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3 名	3 名
幼兒園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9 名	9 名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巡迴輔導教師)	2 名	2 名

四、附註：

- (一)現職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附件 2)並簽具切結書(附件 3)，若未能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取消錄取資格。
- (二)持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核發之國小或幼稚園教師證書者，於通過初試後之現場報考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間證明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三)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附件 4)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 (四)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附件 5)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 (五)專任輔導教師報名資格為持「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或英語教師報名資格為持「國民小學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現正申請但尚未取得該教師證書且切結(附件 6)可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該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得取得應試資格。於 110 年 7 月 31 日仍未能取得加註之專長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倘經聘任者則聘任無效。
- (六)師資培育公費生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 7)，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分發至本縣，尚在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報名參加。
- (七)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或學前特教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八)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參、初試及複試報名方式

一、初試：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二)網路報名時間：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至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http://tsel10.cyc.edu.tw>)登錄報名，逾時一律不予受理。

(三)繳交初試報名費：報名人員應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晚上 11 時 59 分前，依報名網頁之說明採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初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至專用帳戶，未依限完成匯款或匯款金額不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未取得應試資格，初試報名費繳交後，除因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全省臺灣銀行臨櫃繳納。

2、使用網路 ATM 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四)列印准考證：報名人員繳完初試報名費後，應於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乙份。

(五)申請初試項目加分之考生，應完成上開線上報名、繳交初試報名費，並接受初試項目加分審查及列印准考證，即可參加初試；其餘應考人除免經初試之考生外，完成上開線上報名、繳交初試報名費及列印准考證所有程序者，即可參加初試，不需事先審查報考資格，通過初試人員方能參加複試現場報考資格審查。

(六)線上列印准考證後請確實核對各欄位資料，**准考證為初、複試通用**，妥為保存，應於初試、複試現場報考資格審查及複試時攜至考場及審查地點供查驗。

二、申請初試項目加分及免經初試考生，應於報名後接受初試項目加分及免

經初試項目之審查，未接受審查者，不予採計。

(一)審查類別：

1、初試項目加分：

(1)以原住民籍身分報考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並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

【限報考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書，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以下各款加分擇優採計1次為限)

①102年以前取得認證者(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鄒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5分；其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②103年以後取得認證者：中級認證者，鄒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3分、其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中高級以上認證者，鄒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5分、其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試原始成績加2分。

③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2)代理服務年資**【所有甄選類科考生適用】**：服務年資採計說明詳見附錄二；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書)，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

①擔任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國小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得採計服務年資。

②採計最近3年內服務年資(106學年度至108學年度)，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最高加3分。

③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3)具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107年度至110年度)

【限報考國小甄選類科考生適用】：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書，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

①每一科精熟證書初試原始成績加0.5分(學科領域重複者不重複採計)，最高加2分。

②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4)最近五年內(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曾獲教育部師鐸

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或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限報考國小各甄選類科考生適用】：初試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上傳證書，未上傳者恕不採計加分。（以下各款加分擇優採計 1 次為限）

- ①教育部師鐸獎：初試原始成績加 5 分。
- 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初試原始成績加 5 分、銀質獎初試原始成績加 3 分。
- ③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初試原始成績加 5 分。
- ④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2、申請免經初試進入複試【限報考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報考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者，最近五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或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且免收複試報名費，若未參加免經初試資格審查、複試資格審查或未參加複試者不予退費；考生仍需於 110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完成線上報名，且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晚上 11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

（二）審查方式、時間、地點：

- 1、審查方式：應考人親自或受委託人【需持委託書(附件 8)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接受審查，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正本驗訖當場歸還，影印本收存備查)。
- 2、審查時間：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3 時。(逾時不予受理)
- 3、審查地點：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3 樓第一會議室(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三）審查資料：

- 1、報考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且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加分【限報考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

(1)原住民身分證明：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

110 年 3 月 30 日之後)。

(2)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3)初試項目加分申請表(附件 9-1、9-2)。

2、代理服務年資加分【所有甄選類科考生適用】：

(1)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服務)證明)。

(2)初試項目加分申請表(附件 9-1、9-2)。

3、學科知能評量證書加分【限報考國小甄選類科考生適用】：

(1)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證書(107 年度至 110 年度)。

(2)初試項目加分申請表(附件 9-1、9-2)。

4、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或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加分【限報考國小甄選類科考生適用】：

(1)獲獎證明文件(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2)初試項目加分申請表(附件 9-1、9-2)。

5、申請免經初試考生【限報考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1)獲獎證明文件(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2)免經初試申請表(附件 10)。

(四)如通過初試項目加分並通過初試者及免經初試資格審查通過者，仍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至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接受複試人員資格審查。

三、複試：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並接受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初試錄取考生須備妥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參加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三)繳費方式：請於報名時，現場繳費新臺幣1,000元整。複試報名費繳交後，除因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考資格審查及報名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五)線上列印報考資格審查表：通過初試人員請於1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至嘉義縣110學年度國

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以A4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報考資格審查表乙份，並黏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連同證明文件，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附件8)攜至報考資格審查地點接受現場審查。

(六)資格審查文件：請攜帶**原參加初試之准考證**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A4大小**）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須收繳備查，證件正本不齊或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並請事先將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報考資格審查表(僅需正本，請自行上網列印，並貼妥照片，且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國民身分證：

(1)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1)，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2)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4、合格教師證書，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下列各項證明資料之一：

(1)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者，另檢附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2)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應另檢附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

(3)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5、具結同意書(附件11)：所有考生皆須檢附。

6、報考同意書(附件2)、報考切結書(附件3)(無則免附)。

7、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7)(無則免附)。

8、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4)(無則免附)。

9、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5)(無則免附)。

10、專任輔導教師、英語專長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6)(無則免附)。

- 11、原住民身分證明：請繳驗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110年3月30日之後)。
 - 12、委託他人報名者，應繳驗資格審查委託書(附件8)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且需於有效期限內)。
 - 13、依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應取得108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三個月內(110年10月31日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 14、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無則免附)。
 - 15、持國外學歷證明者，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無則免附)。
 - 16、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七)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若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八)通過初試人員未依規定參加現場報考資格審查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或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之權利，且該通過初試之名額不予遞補。

肆、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

- (一)日期：110年6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2時20分止(每節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場)，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二)地點：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7號)，請應考人從山通路校門口進入考場。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 (三)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日上午7時開放初試考場。
- (四)初試考場分配於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起公告於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複試：

- (一)日期：110 年 7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請應考人於排定時間 30 分鐘前至考場預備，並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二)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請應考人從健康路校門口進入考場。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 (三)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複試當日上午 8 時開放複試考場。
- (四)複試考場及時程表於 110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伍、甄選方式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筆試試場規則如附錄四。

- (一)題型：選擇題(4 選 1、單選題、50 題)，採電腦閱卷，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作答，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時間及科目：

教育階段	甄選類科	第一節 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20
國民小學	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數學 (佔筆試成績 25%)
	偏遠地區學校普通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數學 (佔筆試成績 25%)
	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25%)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英語 (佔筆試成績 50%)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50%)	國語文 (佔筆試成績 25%)	數學 (佔筆試成績 25%)
	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國語文	輔導知能

		(佔筆試成績 25%)	(佔筆試成績 25%)	(佔筆試成績 50%)
幼兒園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100%)	-	-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筆試成績 100%)	-	-
備註：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筆試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國小特殊教育」比重，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筆試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 (三)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10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公告於「110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 (四)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 110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下午 6 時至「110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線上試題疑義網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 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110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 (六)初試錄取人數：國小暨幼兒園各類科教師以甄選錄取名額之 3 倍人數錄取參加複試；初試最低錄取成績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七)應考人初試成績與代理服務年資加分、具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加分、具有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加分、獲教育部獎項加分合計後，達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採外加名額增額錄取方式參加複試。未經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
- (八)報考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最近五年內(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或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經審核通過後得免經初試，採外加名額增額錄取方式參加複試。未經審核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 (九)初試成績查詢：請考生於 110 年 6 月 27 日(星期日)晚上 8 時起自行登錄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成績，不另書面通知。
- (十)初試成績複查：

- 1、請考生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12)，並持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及准考證親自

或委託他人(需檢具委託書，附件13)向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7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每科新臺幣100元整，逾時概不受理。

2、申請複查筆試成績，以複查電腦閱卷應得分數與電腦統計分數是否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以人工閱卷、觀看或影印答案卷。

3、複查結果於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1時公告於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十一)通過初試人員名單於110年6月28日（星期一）晚上8時公告於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二、複試：

(一)採教學演示及口試，複試規範如附錄四。

1、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入場應試。

2、各甄選類科教學演示前15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單元，教學演示單元如附錄三。現場無學生，應考者除了複試承辦單位所準備之資料或主題外，不得攜帶個人準備之教材教具或物品進場。

(1)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演示包含國語文及數學2領域各1單元(先進行國語文領域教學演示，再進行數學領域教學演示)，每單元教學演示時間為10分鐘(第8分鐘按鈴1聲，第10分鐘按鈴2聲停止教學演示)，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2)國小英語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15分鐘(第13分鐘按鈴1聲，第15分鐘按鈴2聲停止教學演示)，應考人教學演示全程以英語進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3)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教學演示範圍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演示前15分鐘現場從6種模擬情境抽籤決定演練情境，無提供個案，演示時間為15分鐘(第13分鐘按鈴1聲，第15分鐘按鈴2聲停止教學演示)，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4)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演示時間為15分鐘(第13分鐘按鈴1聲，第15分鐘按鈴2聲停止教學演示)，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3、各甄選類科每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10分鐘(第9分鐘按鈴1聲，第10分鐘

按鈴2聲停止口試)，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4、應考人於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及口試排定時間結束後，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5、教學演示科目及範圍：

甄選類科	教學演示範圍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五年級國語及數學，國語翰林版、數學康軒版， 須有混齡教學之元素 。
國小偏遠地區普通班教師	五年級國語及數學，國語翰林版、數學康軒版， 須有混齡教學之元素 。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五年級下學期，翰林版。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1. 五年級國語及數學，國語翰林版、數學康軒版。 2. 應考人請依以下個案之學習問題，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之調整，且須融入特殊需求課程綱要之學習策略課程。 3. 個案說明： 個案目前為國小五年級的學生，經鑑輔會鑑定為學習障礙，安置型態為普通班接受特教巡迴輔導服務。 (1)WISC-IV 全量表智商為 85，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生活自理能力正常，與一般同儕差異不大。個性溫和，在學校與同學互動良好，能遵守團體規範。專注持續力弱，記憶力短暫，自信心不足，依賴心重。 (2)語文學習能力：聆聽與口語表達能力正常；能拼讀注音符號；識字能力正常，識字量達該年級水準；能唸讀課文但不知其意，閱讀速度緩慢且流暢性不佳；能書寫該年級國字和語詞，但無法寫出語意完整的句子和短文。 (3)數學學習能力：具備基本整數四則運算的能力；具備分數、小數的基本概念，計算速度慢，空間幾何與抽象思考的概念較差；數學文字應用問題的獨立解題有困難。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從6種模擬情境抽籤)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依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29763B號令修正發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進行試教。請以統整性課程設計方式實施。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巡迴輔導教師)	1. 教學演示內容請依所抽籤之主題(附錄三)依下列個案之特殊需求，設計適合個案在融合環境學習之課程，可以參考融合教育課程策略、活動性本位介入法及正向行為支持策略…等，以幫助個案在融合教育環境獲得適性支持與調整，並能與一般同儕一起學習。 2. 個案說明： (1)個案目前為學前中班的幼兒，經鑑輔會鑑定為發展遲緩，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巡迴輔導服務。個案在感官功能、生活自理、粗大動作及精細動作方面大致與一般同儕差異不大，可以跟上同儕動作，僅大號如廁部份、挑食和衛生習慣，需較多協助與輔導。在溝通上，理解與表達能力不佳，目前僅能說1-2字詞語，無法說出完整句子，且口語發音不清，常需猜測其表達意思，影響認知表現與人際關係的發展。情緒表現較為負面且激烈，會亂發脾氣(尤其是沒達到要求時、或沒順其意時)，加上自我中心與堅持度高，在遵守指令與團體規範有困難，常會脫離團體而自己活動，造成導師要常在校園找孩子；另外有注意力不集中情況，缺少主動參與學習的態度，因此對於個案學習能力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 (2)主要的學習問題： ①語言的理解與口語的表達能力和發音不佳，與人溝通有困難，常須藉由肢體協助表達，導致無法明確表達需求。 ②挫折忍受力低、負面情緒反應激烈，且堅持度高。 ③嚴重的自我中心。 ④無法聽從指令動作做動作，且參與團體討論有困難。 ⑤會自己隨意亂跑。

(二)複試成績查詢：110年7月4日(星期日)晚上9時於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開放考生查詢，請考生自行以帳號、密碼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三)複試成績複查：

1、請考生於110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12)，並持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檢具委託書，附件13)向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地址：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每項新臺幣100元整，逾時概不受理。

2、複查結果於110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1時公告於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四)錄取榜單：榜單於110年7月5日(星期一)晚上8時公告於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甄選資訊網站，應考人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陸、錄取成績計算

一、各甄選類科錄取成績計算如下：

類科	筆試	教學演示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口試
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	25%	45%	30%
國小偏遠地區普通班教師	25%	45%	30%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25%	45%	30%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25%	45%	30%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25%	45%	30%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60%	40%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巡迴輔導教師)	—	60%	40%

二、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之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

三、應考人申請初試項目之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四、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偏遠地區學校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之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試教各佔教學演

示50%。

五、複試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甄選類組開設2個以上試場，則轉換T分數計算。

六、錄取方式

- (一)國小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偏遠地區學校普通班教師、國小英語專長教師、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等甄選類科，按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錄取成績同分時，依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皆相同時，逕由本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抽籤決定。
- (二)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等甄選類科，按考生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錄取成績同分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皆相同時，逕由本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抽籤決定。
- (三)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各甄選類科複試(教學演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或口試)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入備取名冊。
- (四)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各甄選類科如有報名人數低於缺額數，經本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決定錄取分數，並得不足額錄取。

柒、公開分發作業

- 一、缺額學校名單於110年7月5日(星期一)晚上8時公告於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 二、公開分發作業訂於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嘉義縣政府2樓201會議室(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舉行，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完成報到。
- 三、正、備取人員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親自出席，或填具分發委託書(附件14)委託他人攜帶上述證件代理出席，受託人代理出席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以供查驗。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再分發。

捌、審查與應聘

- 一、經甄選錄取聘任人員於公開分發作業完成後，於110年7月12日(星期一)前需親自持分發函、教師合格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應聘(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適任之情事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
- 二、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30日內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及相關證明文件)。另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除上述文件外，尚需檢具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玖、附則：

- 一、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二、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協助校務工作及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等。
- 三、國民小學及幼兒園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6年(其所稱實際服務6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 四、專任輔導教師需專職學生輔導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及縣內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 五、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係包含學校特殊教育類班及跨校服務專長巡迴輔導特殊教育教師。經錄取之特殊教育教師，應配合本府人力調整及支援他校。
- 六、錄取之國小英語專長教師，其缺額為合聘教師者，需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合聘教師服務之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
 - (二)合聘教師服務之學校及課務，均由本府及主、從聘學校協調指派。合聘教師應實際服務三年以上，且須主聘學校該領域(或科目)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時，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本府同意後，始得轉任為主聘學校之英語專長教師。
 - (三)合聘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依主聘學校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七、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之人員，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檢具國民身分證及退伍令正本向嘉義縣政府申請分發，並自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分發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再分發。
- 八、經錄取聘任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九、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110年10月31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 十、新進用教師聘任後，應參與教育部與本縣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及教保專業知能相關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本府教育處規劃期程辦理，將另行通知。
- 十一、初試、通過初試人員報考資格審查、複試及公開分發作業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悉以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http://tsel110.cyc.edu.tw>)之公告為依據，請考生隨時留意上開網站之公告。
- 十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應考人遵守本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必要時本縣得視需要公告其他注意事項於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應考人應依相關規定參與考試，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 十三、報名本次甄試之應考人員，即同意嘉義縣110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嘉義縣110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附件1)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
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2)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考同意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參加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學校名稱：

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3)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0年7月3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4)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
(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之考生使用)

本人 已修畢教育學分，業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保證於110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若無法於110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5)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

(尚在申請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考生用)

本人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110年度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如蒙錄取，保證於110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若無法於110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6)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
(專任輔導教師、英語專長教師之考生用)

本人 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起繳驗簡章規定之【☐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如蒙錄取，保證於110年7月31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若無法於110年7月31日前取得該項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7)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0年8月10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 致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8)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資格審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教師甄選之資格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
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9-1)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初試項目加分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		☐ 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 偏遠地區學校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連絡電話		手機：		貼相片處			
						住家：					
通訊處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申請項目		☐ 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加分(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									
		☐ 代理服務年資加分									
		☐ 具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加分									
		☐ 獲教育部獎項加分									
繳驗文件 (正本、影本各1份)		☐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110年3月30日之後)(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 102年以前取得認證；103年以後取得認證： ☐ 中級； ☐ 中高級以上)									
		☐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精熟級證書 (☐ 國語領域； ☐ 數學領域； ☐ 社會領域； ☐ 自然領域)									
		☐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106學年度； ☐ 107學年度； ☐ 108學年度)									
		☐ 教育部獲獎證明 (☐ 師鐸獎 ☐ 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審查結果(本欄由資格審查小組填寫)		☐ 原住民籍考生初試成績加分： ☐ 1； ☐ 2； ☐ 3； ☐ 5								☐ 符合 ☐ 不符合	
		☐ 學科知能評量初試成績加分： ☐ 0.5； ☐ 1； ☐ 1.5； ☐ 2								☐ 符合 ☐ 不符合	
		☐ 代理服務年資初試成績加分： ☐ 1； ☐ 2； ☐ 3								☐ 符合 ☐ 不符合	
		☐ 教育部獎項加分： ☐ 3； ☐ 5								☐ 符合 ☐ 不符合	
初試項目合計加給分數				分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1、考生應於110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3時止，持本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到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會議室接受審查，逾時概不受理。申請表及核定表均應逐欄填寫清楚，審查結果核定表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
2、上述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私章或簽名)一份留存。

(附件9-2)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初試項目加分核定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	☐ 偏遠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 偏遠地區學校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 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 ☐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 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加分 ☐ 代理服務年資加分 ☐ 具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之精熟級證書加分 ☐ 獲教育部獎項加分				
審查結果(本欄由資格審查小組填寫)	☐ 原住民籍考生初試成績加分： ☐ 1； ☐ 2； ☐ 3； ☐ 5				☐ 符合 ☐ 不符合
	☐ 學科知能評量初試成績加分： ☐ 0.5； ☐ 1； ☐ 1.5； ☐ 2				☐ 符合 ☐ 不符合
	☐ 代理服務年資初試成績加分： ☐ 1； ☐ 2； ☐ 3				☐ 符合 ☐ 不符合
	☐ 教育部獎項加分： ☐ 3； ☐ 5				☐ 符合 ☐ 不符合
初試項目合計加給分數		分			☐ 符合 ☐ 不符合
教師甄選委員會核章					

(附件10)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免經初試申請表**

【限報考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別	☐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巡迴輔導教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連絡電話	手機：		貼相片處
			住家：		
通訊處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		
繳驗文件 (正本、影本各1份)	最近五年內(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 ☐ 教育部師鐸獎 ☐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審查結果(本欄由資格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人員簽章					

- 1、考生應於110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3時止，持本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親自到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第一會議室接受審查，逾時概不受理。
- 2、申請表應逐欄填寫清楚，審查結果於110年6月2日下午5時公告於嘉義縣110學年度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 3、上述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私章或簽名)一份留存。

(附件11)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具結同意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本人 確未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12)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請勾選)			
☐ 初試	☐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 ☐ 國語文 ☐ 數學 ☐ 英語 ☐ 國小輔導知能 ☐ 國小教育專業科目(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加重學前特殊教育比重)		
☐ 複試	☐ 教學演示 ☐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 口試		
申請複查 項(科)			
每項(科)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合計新臺幣 元整。			
複查結果	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 複查無誤 ☐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 ☐ 初試(筆試)，_____科目分數修正為：_____分 ☐ 教學演示，分數修正為：_____分 ☐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分數修正為：_____分 ☐ 口試，分數修正為：_____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初試成績複查限於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附委託書)向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7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每項(科)新臺幣100元整，逾期恕不受理。複試成績複查限於110年7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附委託書)向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每項(科)新臺幣100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附件13)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 初試

☐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嘉義縣110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

甄選介聘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14)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教師甄選分發作業，今委託代理人_____代理相關手續，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15)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 初試 ☐ 複試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就醫後經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備用試場應試：

-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此致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16)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特殊需求陪考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電話	住家： 手機：
陪考人員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陪考原因	1. ☐ 考生為身心障礙者 2. ☐ 考生為突發傷病者 3. ☐ 考生為重大傷病者 4. ☐ 其他事項：_____				
繳驗證件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緊急事故證明				
應考人簽名		陪考人員 簽名		審查 小組 認定 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陪考原則應為試場人員無法協助之理由始得提出，如確有需求，請填具本表於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傳真至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傳真電話：05-3620521，並請電洽確認文件是否正確傳達，電話：05-3620123分機8411。

(附件17)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陪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 初試 ☐ 複試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陪考之應考人姓名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 是 ☐ 否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 是 ☐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陪考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18)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退費申請書

本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實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並限制不得外出，故無法參加考試，擬申請退費作業，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已知悉「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之報名相關規定，於申請退費通過後，即喪失考試的權益，願自行負責。

二、檢具證明文件，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退費。

此致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退費金額	☐ 初試1000元 ☐ 複試1000元		
應檢附資料(影本)	1. 繳費證明；2.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 3. 存摺封面		
退費帳戶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 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郵局) 帳號： 申請人簽名：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		
委員會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錄一】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TOEIC)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

備註：

- 1.教育部於109年3月16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80182073B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通過教育部88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附錄二】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應考人採計代理服務年資加分說明

一、簡章規定

- (一)擔任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國小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得採計服務年資。
- (二)採計最近3年內服務年資(106學年度至108學年度)，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9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1分，最高加3分。
- (三)欲採計長期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加分者，應在線上報名時依規定覈實登錄得採計年資資料，未於報名截止前於系統上登錄相關資料者，恕不採計。
- (四)需檢具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及敘薪通知書正本以供驗證，請務必加註服務成績優良，未加註者不予採計。
- (五)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 (六)經加分後達初試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增額方式錄取，複試不再另加分。
- (七)申請初試項目加分考生，應於報名後接受初試項目加分之審查，未經審查者，不予採計。

二、年資認定

- (一)採計年資：106學年度至108學年度。
- (二)同校且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九個月以上定義：
 - 1、當學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例：上、下學期不同學校不予採計)。
 - 2、當學年度服務時間須連續滿9個月以上，月份不可中斷始予採計。
 - 例1：107年8月31日至108年1月20日及108年2月18日至4月30日，符合連續滿9個月以上，可採計。
 - 例2：107年8月31日至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2月18日至5月31日，月份中斷，未符合連續滿9個月，不予採計。

【附錄三】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教學演示單元

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班教師 數學領域-康軒版五年級		
年級	單元	單元主題
五上	第三單元	擴分、約分和通分：3-5 繪製分數數線
	第四單元	多邊形與扇形：4-1 三角形的邊長關係
	第八單元	面積：8-1 平行四邊形的面積
	第十單元	柱體、錐體和球：10-5 角柱和角錐的構成要素及關係
五下	第七單元	列式與解題：7-1 用符號代表數(加法算式)
	第九單元	比率與百分率：9-4 百分率應用
	第十單元	生活中的單位與換算：10-3 公畝、公頃、平方公里

國小普通班教師、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班教師 國語文領域-翰林版五年級		
年級	單元	單元主題
五上	第四課	與山為鄰
	第六課	書信
	第七課	幸福的味道
	第十課	角力士冀金龜
	第十一課	敏銳觀察
	第十四課	誰該被派去非洲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翰林版第6冊 Dino on the Go !		
年級	單元	單元主題
五下	Unit1	What Day Is Today ?
	Unit2	What Do You Want for Dinner ?
	Unit3	Do You Have PE Class on Monday ?
	Unit4	Whose Workbook Is This ?
	Festivals	The Dragon Boat Festival

幼兒園普通班教師	
抽籤號碼	主題名稱
1	節水小達人
2	我的地球我保護
3	開心小天使
4	保護自己保護別人
5	吃出健康
6	我愛書
7	咱們的故鄉
8	祝福
9	聲音好有趣
10	歡喜來過節

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	
抽籤號碼	主題名稱
1	保護自己保護別人
2	吃出健康
3	聲音好有趣
4	好玩的球
5	我生氣了

【附錄四-1】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筆試試場規則

壹、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試人員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出示有效身分證件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試人員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服務台申請補發。
- 二、筆試進場時請將證件置放在桌面左上角，並核對桌面座次號籤、准考證號及答案卡應試編號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考人員處理。
- 三、應考人每節筆試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試用品請考生自備，不得於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筆試科目採用答案卡作答，電腦閱卷，請一律使用黑色2B鉛筆劃記；作答時若有劃記不清、擦試不潔或汙損卡片情形，導致電腦讀卡系統無法判讀答案或判讀錯誤時，悉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考生應試時若經監考人員發現疑似有冒名頂替之情事，監考人員得於應試時間截止後，留置應考人於現場拍照存證接受事後檢視，請考生配合。
- 九、筆試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筆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十一、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十二、考試時間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並移送警政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45分鐘內強行出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穿戴式裝置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五、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註：

1. 考生若有上述違規行為，由監試人員記錄後，送交試務會議確認處分方式。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提交嘉義縣110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決定處分方式。
3. 其餘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錄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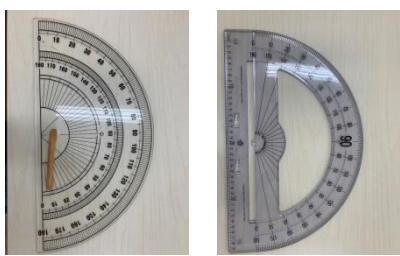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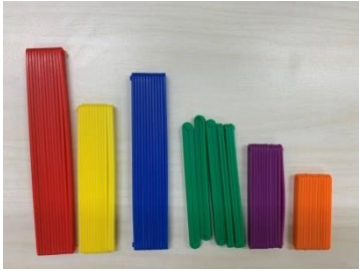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複試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入場應試，並提供予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請應考人依甄選網站公告之預定報到時間報到(每位考生預定報到時間於公佈通過初試名單後公告)。逾時報到以致錯過抽題、試教或口試時間者，仍應依主辦單位排定之時間進行，考生不得要求補足時間。考生報到後，應於主辦單位規劃之考生抽題準備室等候唱名抽題。
- 三、進入抽題準備室後，手機隨即關機。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手機、呼叫器、平板電腦等所有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
- 四、報到後不得任意離開抽題準備室，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俟回到準備室後，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 五、複試流程：
 - (一)每位考生複試流程為「報到→抽題→試教→口試」。
 - (二)抽題：各甄選類科教學演示前15分鐘進行唱名及抽題，無須撰寫教案。報考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者，由國語文及數學2個領域，各抽1個單元進行教學演示(先進行國語文領域教學演示，演示完休息5分鐘後，隨即至下一試場進行數學領域教學演示)。報考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者，由公告的5單元中抽其中一單元，並全程以英語進行試教。
 - (三)各甄選類科教學演示時間：
 - 1、國小普通班教師及國小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演示包含國語文及數學2領域各1單元，每單元教學演示時間為10分鐘(第8分鐘按鈴1聲，第10分鐘按鈴2聲停止教學演示)，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2、國小英語專長教師教學演示時間為15分鐘(第13分鐘按鈴1聲，第15分鐘按鈴2聲停止教學演示)，應考人教學演示全程以英語進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3、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教學演示範圍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演示前15分鐘現場從6種模擬情境抽籤決定演練情境，無提供個案，演示時間為15分鐘(第13分鐘按鈴1聲，第15分鐘按鈴2聲停止教學演示)，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4、幼兒園普通班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教學演示時間為15分鐘(第13分鐘按鈴1聲，第15分鐘按鈴2聲停止教學演示)，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 (四)教學演示時無學生在場，考生「不得攜帶」個人準備之教材教具入場。但可使用教室內之黑板、粉筆。數學領域教學演示，另由主辦單位提供教具如附件。
 - (五)口試：
 - 1、每人10分鐘，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 2、工作人員於考生就位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以響鈴提示，第9分鐘按鈴1聲，第10分鐘按鈴2聲停止口試。

六、違反上述複試流程及規範者，依簡章附錄四-1違害試場秩序行為及處分方式一覽表規定處置。

附件：「數學領域」教學演示主辦單位提供教具項目

項	品名	圖示	項	品名	圖示
1	圓規		2	量角器	
3	三角板		4	透明大扣條	 (6 色，各 4 支，計 24 支) 紅：28.8cm 藍：24.24cm 黃：20.0cm 綠：17.32cm 紫：14.14cm 桔：10.0cm
5	幾何扣條	 (6 色，各 12 支，計 24 支) 紅：14.14cm 藍：12.24cm 黃：10.0cm 綠：8.66cm 紫：7.07cm 桔：5.0cm	6	10 形容器展開圖 (10CM)	 正立方體、三角柱體、五角柱體、六角柱體、圓柱體、三角錐體、四角錐體、五角錐體、六角錐體、圓錐體，共 10 個形體 10 個展開圖，形體高 10 公分

7	頂點珠 與造形 棒	 頂點珠(黑、白、綠、黃、紅、藍，各 12 顆，計 72 顆) 造形棒(白色約 12.5cm、7.5cm、4.5cm 三種長度白色，至少各 20 條)	8	長尺	1 公尺
---	-----------------	--	---	----	------